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675.35万元，资产总额为806.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征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